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一)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娜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三)同意刘娜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集中采购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采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交易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

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2年12月2日